公司代码:603137 公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尚节能	6031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凤娟	刘簪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电话	0510–88757765	0510–88757765
传真	0510–88754888	0510–887548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wuxihs.cn	zhengquanbu@wuxih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E5013)。

建筑幕墙作为现代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异型建筑等,具有提升建筑物节能环保性、改善视觉美观性的功能。

2025年,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去库存"压力仍旧存在,对上下游产业链形成持续拖累。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30.38万亿元,同比下降5.43%,自2016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全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3.5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5.03%,连续4年下滑,且降幅进一步扩大。

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分化加速,核心经济区高端市场集中度提升,利好区域内头部企业;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格局,为行业发展释放存量机遇;核心经济区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特大投资等新基建,为行业贡献结构性需求;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为行业发展持续提供新动能;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与人工智能,协同推进产业升级。

(一)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分化加速,核心经济区高端市场集中度提升,利好区域内头部企业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加速出清。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有经济发展水平高、重大项目集中等特点,成为高端幕墙需求的重要来源。高端幕墙项目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高品牌要求,业主方倾向选择具有标志性项目经验的企业,以降低工程风险,而区域内头部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更容易获得高端幕墙市场青睐,优秀资源不断向区域内头部企业集聚。

(二)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格局,为行业发展释放存量机遇

2025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出台《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作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1+N"政策体系中的"1",该《意见》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总纲领,明确提出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和品质提升。《意见》强调城市发展进入存量提质增效阶段,盘活存量资源成为重要任务,通过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方式,提升城市空间利用效率,为新产业、新业态提供发展空间。

202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标志着城市更新从单纯的旧改工程跃升为稳楼市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双引擎,战略价值显著提升。会议首次提出"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通过"工业用地转居住用地"、"市场化定价机制"、"闲置商业用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措施,

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细化落实中央顶层设计。2026年1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2026年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资源行动方案》,要求统筹更新项目,协力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加快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引导产业空间整合优化,加大资源盘整力度,强化资源配置模式创新等多项行动任务。2025年8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城市更新若干工作的通知》,围绕"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目标,推进老旧街区厂区功能转换、城中村改造、建筑绿色化改造、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历史文化活化利用、智慧城市新建应用六大任务。

公司承建的"无锡融腾康制造基地项目EPC幕墙工程"、"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A块地)幕墙工程"等项目,都是城市更新、产业迭代升级的标杆案例。

(三)核心经济区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特大投资等新基建,为行业贡献结构性需求

2025年,长三角三省一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上海市)的GDP总量达到34.66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提升至24.7%,"万亿城市"增至10座。其中江苏省GDP总量首次突破14万亿元,达到14.24万亿元,同比增长5.3%,总量稳居全国第二。核心经济区地位更加凸显。

2025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实际完成投资2510.1亿元,较年初计划2400亿元超额完成110.1亿元,同比增长5.3%,达到历年最高水平。江苏省2025年507个省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7290亿元,超年度投资计划13.9%(计划约6400亿元),200个省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810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2025年,上海、江苏和浙江三地均将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作为投资重点,其中江苏省产业项目占比超70%,上海科技产业类项目占35%。

长三角重大工程建设呈现"投资总量稳、结构质量优、推进速度快"的特征,为行业发展贡献结构性需求。

(四)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为行业发展持续提供新动能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确立为"十五五"时期七大主要目标之一,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进入关键实施期,明确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

上海已强制要求重点区域(临港新片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五大新城)的新建民用建筑不低于超低能耗标准,明确2025年完成6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25年7月发布的《2024上海绿色建筑发展报告》明确"十五五"期间将完成公共建筑碳排放监测面积累计达1.5亿平方米,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8000万平方米,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江苏省在全国率先设立"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力争到2028年提前两年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持续推进4个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江苏省深入实施《江苏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新增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超过3000万平方米;新建超低能耗建筑总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50%。

各地全面执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标准,对幕墙等外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全面推行建筑"光伏+"应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为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幕墙产品提供广阔市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城市更新行动同步推进,存量建筑绿色化改造市场巨大,为超低能耗系统门窗提供市场机遇。

(五)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与人工智能,协同推进产业升级

2025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四批《发展智能建造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作为三年试点的收官文件,侧重长效机制建设和国际推广,标志着智能建造试点进入总结推广阶段。

2025年3月,住建部发布国内首部专门针对智能建造的技术规范文件《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覆盖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五个阶段,对技术要求、装备配置、数据标准和交付规格作出明确规定,为BIM+AI融合应用提供统一技术标准。同时,明确探索AI辅助设计,实现数据驱动的系统化集成设计;推动AI大模型辅助施工图审查,构建"大数据+AI"辅助监管机制。

2026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写入"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智能建造已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

2025年10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行动方案》,推进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融合发展,对采购预制构件智能化生产线、建筑机器人等设备给予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补助,在商品住宅用地交易中强化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BIM技术全生命周期应用,实施建设"智慧工地"数字管理平台等要求。

智能幕墙系统是"传统幕墙+智能技术+绿色理念"的深度融合,通过"感知–控制–集成"技术闭环,实现从"被动围护"到"主动服务"的跨越。智能幕墙系统是建筑幕墙的高级形态,通过集成智能感知、自动控制、数字协同等技术,实现建筑环境、能源利用、使用体验的动态优化,是幕墙行业顺应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方向,也是建筑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支撑。其核心是依托智能化设计、工业化生产、智能化调控,解决传统幕墙高能耗、功能单一等痛点,通过"感知–分析–调控"闭环,构建集节能、舒适、安全、智能于一体的建筑表皮系统。

未来,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为幕墙行业带来更多创新和变革。同时,幕墙企业也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智能化幕墙产品。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领先。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深耕长三角区域,承接了区域内多个标志性项目,如:上海徐汇嘉佰道项目、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016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无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A块地)幕墙工程、无锡未来产业研发制造社区项目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26,935,911.96	3,587,456,335.82	–12.84	3,452,966,5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661,851.49	1,210,320,814.14	–4.10	1,143,100,895.26
营业收入	1,484,547,460.42	2,159,360,932.49	–31.25	2,209,833,997.97
利润总额	–42,502,065.64	97,318,971.67	–143.67	136,516,585.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57,125,911.89	2,152,550,615.90	–32.31	2,201,696,3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4,295.93	93,353,252.28	–137.52	127,196,4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19,998.97	80,285,246.81	–147.48	112,759,9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92,015.64	–201,417,648.94	不适用	80,392,47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7.96	减少10.92个百分点	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137.25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137.25	0.7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1,241,303.83	426,215,908.48	283,753,181.79	333,337,0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55,469.69	–2,122,380.41	1,638,963.99	–82,096,3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71,513.77	–3,574,041.70	1,298,956.45	–82,516,4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4,499.53	–111,320,801.89	–80,647,954.39	–77,928,759.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原按全额法确认收入,现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周祖伟	0	49,840,000	27.24	49,8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祖庆	0	49,840,000	27.24	49,8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利荣	–3,999,033	5,192,301	2.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培军	0	4,760,000	2.60	4,7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荣月红	0	4,760,000	2.60	4,7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4,166,666	2.28	0	无	0	未知
卢凤仙	–6,164,799	3,658,635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波	1,056,800	1,056,8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富云	982,780	982,78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40	906,840	0.5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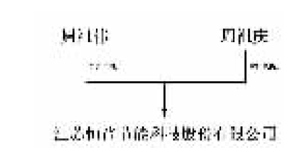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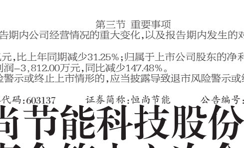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2.43万元,同比减少13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2.00万元,同比减少147.4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分项表决,各关联董事相应回避表决。

15.1关于董事长周祖伟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祖伟回避表决。

15.2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周祖庆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祖庆回避表决。

15.3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荣月红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荣月红回避表决。

15.4关于独立董事姚宁玲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姚宁玲回避表决。

15.5关于独立董事华烨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华烨回避表决。

15.6关于职工董事姚军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姚军回避表决。

15.7关于副总经理高培军、副总经理朱燕明、副总经理张凌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666,66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2023年4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479,280,804.9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1.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0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9.59
暂时补流金额	15,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83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1,161.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81.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4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019801160004887	2,751.75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78010122001320240	1,425.47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01	1.17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510904908010505	1.64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32211	1.84	使用中
合计			4,181.87	

注: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2025年4月25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1日	15,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	1.00%–2.10%	12.8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	1.00%–2.10%	2.5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8日	–	7,000.00	1.00%–2.9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为了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9月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祖庆、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183号),监管部门指出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重新论证江门项目可行性,对江门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保荐人的监督下,组织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恒尚节能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尚节能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尚节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308.39	23,808.39	23,808.39	0.00	0.00	–23,808.39	0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423.92	7,249.62	7,249.62	3,259.59	6,067.01	–1,182.61	83.6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997.36	–2.64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合计			57,732.31	46,058.01	46,058.01	3,259.59	21,064.37	–24,993.64	4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7年4月。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1)2021年1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事宜。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实施用地。(2)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区域。近年来,公司华南区域业务规模呈收缩趋势,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有限,区域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华南区域市场。鉴于公司当前在华南区域订单储备及业务拓展情况,短期内难以形成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业务需求,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产能闲置,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及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契合,尚需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维度因素进行审慎评估与动态研判。

注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幕墙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	暂缓实施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83.69%	2026年4月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99.9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3,000	15.39	7,000
合计				15.39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1日归还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81.8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23,808.39	–	–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249.62	6,067.01	83.69%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46,058.01	21,064.37	45.7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证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23,808.39	0	0%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7,249.62	6,067.01	83.69%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57,732.31	46,058.01	21,604.37	45.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4月,将"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3,808.39万元,本项目拟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厂房,投资建设智能化幕墙生产线,提高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和金属门窗的产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已投入0元。

(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原因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建筑幕墙行业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事宜。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实施用地。

2、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区域。近年来,公司华南区域业务规模呈收缩趋势,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有限,区域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华南区域市场。鉴于公司当前在华南区域订单储备及业务拓展情况,短期内难以形成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业务需求,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产能闲置,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及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契合,尚需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维度因素进行审慎评估与动态研判。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重新论证后,决定暂缓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三)暂缓实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充分考虑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也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024,295.9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7,667,046.0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4,634,666.72	26,133,33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24,295.93	93,353,252.28	127,196,462.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7,667,04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68,00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841,80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768,00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65.9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5年,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化管理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努力探索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之间的平衡,拓宽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规模及实际状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按月发放。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福利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福利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前述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前次行动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度进一步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2025年,面对行业深度调整与下游需求持续承压的复杂局面,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公司2025年度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3.11亿元,同比减少37.09%。全年新签项目金额虽阶段性承压,但下半年以来呈现边际改善,降幅较上半年显著收窄,显示出业务韧性与客户粘性。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领先。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服务核心地区优质客户,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努力实现业务质量与效益的同步提升,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聚焦国家重点产业投资方向,主打中高端公共建筑及区域示范项目的幕墙装饰工程,项目类型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建筑及系统门窗工程,致力于提升重点产业基础设施能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参与了上海徐汇嘉佰道项目、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016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无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A块地)幕墙工程、无锡未来产业研发制造社区项目等。

公司坚持将创新研发作为战略基石,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夯实技术护城河。在系统门窗领域,公司深耕"贝莱尤"超低能耗产品迭代,针对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需求优化性能参数,形成适配既有建筑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领域,依托既有专利储备,持续推进各类光伏幕墙产品的场景化研发,助力文旅总部园等示范性光伏项目落地。公司具有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在业内率先实现了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制造转型。

2025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托该基金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对接先进制造、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合作资源与优秀标的,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开辟战略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苦练内功,以研发创新和精益管理夯实经营韧性;同时继续对外拓展新局,以产业投资和转型升级培育增长动能。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23年上市以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0,768,000.1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65.92%。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在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认真学习研究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相关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与投资者直面深入交流,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畅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理念,积极探索研究ESG相关体系的建设和运作,适时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披露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第三季度,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系统性修订和完善了相关治理配套制度,共计修订25项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有效性。同时,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由5名董事调整为6名董事,增加1名职工董事;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6次、监事会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股东会3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年度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三会"管理工作,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及效率,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2025年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年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第二场)等多场次培训,通过各类专业培训与政策学习,全面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女士、独立董事姚宁玲女士。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簪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2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簪;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新签项目数量21个,同比增加133.33%,累计新签项目金额5.38亿元,同比增长702.99%。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6年第一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金额(亿元)	新签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1	133.33	5.38	702.99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